**空軍軍官學校一般教學部部主任遴選要點**

民國98年12月15日部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 1月 7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1月13日 部務會議通過修訂

民國100年7月13日 部務會議通過修訂

民國103年7月15日部務會議通過議修訂

民國103年7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議修訂

第一點　空軍軍官學校一般教學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遴選部主任，依「軍事教育條例」、本校組織規程、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規定及本部設置要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點　本部部主任遴選應於現任部主任任期屆滿前3個月完成。

第三點　本部部主任候選人就全校具備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，經部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遴選之。

第四點　本部部主任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部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在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；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第五點　部主任任期為3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六點　本部部主任職務任期屆滿前1個月內，無合格人選推薦聘任時，得就適任人選簽請校長聘任兼代，期間最長以1年為限。

第七點　投票方式以無記名方式進行票選，每位委員得圈選2位候選人，就其中獲得票數最高前2位(票數相同者併送，同時註記得票數)，送總務處簽請校長擇一圈選聘兼之，並呈司令部核定。

第八點　本部部主任在任期間有「公務人員服務法」之適用，如發生不適任之具體事證者，應召開學術主管評議委員會，經委員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二分之ㄧ以上議決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。

第九點　學術主管評議委員會經委員二分之ㄧ以上或本部專任教師二分之ㄧ以上之書面提案，提請主任委員召開。

第十點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點　本要點經部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